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
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10A008829 号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清水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清水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清水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被收购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清水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被收购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清水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收购安徽中旭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旭环境”)55%股权

1、收购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中旭环境 55%股权,交易价格为 36,874.75 万元。2017 年 12 月 22 日,中旭环境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其 55.00%股权。

收购中旭环境 55%股权作价系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3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值,双方确定为 36,874.75 万元,即 2.30 元/股。

2、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李万双、胡先保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中旭环境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不低于 8,000 万元、9,600 万元、11,520 万元。净利润特指中旭环境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

二、公司或相关资产 2020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中旭环境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410C005857 号《审计报告》,中旭环境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48,194,080.3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760,831.2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514,924.38 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本年度与业绩承诺差异-164,714,924.38 元。

承诺业绩未达到的原因

中旭环境未实现 2020 年度业绩承诺,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中旭环境存续的工程施工项目施工进度缓慢,新增开工项目较上期大幅减少,造成营收增长不及预期;导致 2020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三、本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督促公司相关股东履行承诺。

本公司将按协议约定督促相关补偿义务人履行承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批准。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清算审计、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
账、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承办的会计、税务、法律、咨询、评估、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代理记账、
法规规定的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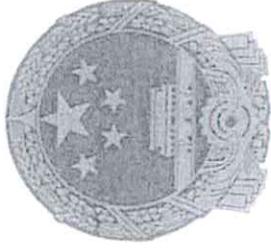
2021年03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103000100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月 日 13
Date of Issuance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322114581384266287986492364317>

姓名 李光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303197208180033
Identity card No.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83221145813842662879864923643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黄志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5-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281981052585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4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3 月 30 日